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参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的破产重整，本公司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间接控股股东，为更好地履行宜宾纸业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就五粮液集团参与四川银鸽破产重整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作为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督促五粮液集团遵守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宜宾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系宜宾纸业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承诺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